

經濟部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分工原則

本部 108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 10802405550 號函核定

本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802431540 號函修訂

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1102407250 號函修訂

一、本部各單位監管財團法人業務

1. 商業司：法規及行政、資料綜整、設立及變更許可、查核、彙辦績效報告等業務。
2. 會計處：會計、內部稽核及預決算等業務。
3. 人事處：組織、人事制度、薪資等業務。
4. 資訊中心：資訊安全之彙辦。
5. 業務主管單位(以下簡稱業管單位)：業務運作、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、董監事組織與運作、績效評估、內部控制、風險評估報告、資通安全監督管理等業務。
6. 政風處及業管單位之政風機構：協辦內部控制、誠信經營規範及查核等業務。

二、各業管單位監管之財團法人一覽表：

業管單位	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(以下簡稱政捐法人)	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(以下簡稱特定民捐法人)	民間捐助之財團 法人 (以下簡稱民捐法 人)
工業局 (共 17 家)	中國生產力中心、中興工程顧問社、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、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、中衛發展中心、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	中技社、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、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 <u>設計研究院</u>	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(以下簡稱穀研所)
國際貿易局 (共 3 家)	<u>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</u>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	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(以下簡稱紡拓會)

業管單位	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(以下簡稱政捐法人)	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(以下簡稱特定民捐法人)	民間捐助之財團 法人 (以下簡稱民捐法 人)
能源局 (共 1 家)		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 社	
標準檢驗局 (共 2 家)	<u>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</u> 、 <u>全 國認證基金會</u>		
中小企業處 (共 2 家)	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 <u>台 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 會(另清算中 1 家:台灣手 工業推廣中心)</u>		
技術處 (共 8 家)	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工 業技術研究院、船舶暨海洋 產業研發中心、生物技術開 發中心	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食品工 業發展研究所、資訊工業策進 會、車輛研究測試中心	
資訊中心 (共 1 家)	台灣地理資訊中心		
研究發展委 員會 (共 1 家)	中華經濟研究院		
商業司 (共 59 家)		商業發展研究院	亞太智慧財產權 發展基金會等， <u>許 可設立者約 58 家</u> (以下簡稱其他 民捐法人)
智慧財產局 (共 1 家)	專利檢索中心		
國營事業委 員會 (共 2 家)	台灣糖業協會、 <u>核廢料蘭嶼 貯存場使用雅美(達悟)族 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 金會</u>		

三、「財團法人法」及「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」規定，涉
及主管機關審核項目之主政單位分工如下：

依據	審核項目	主政單位				備註
		業管單位	商業 司	會計處	人事處	
第 4 條	改隸主管機關之許可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、穀研 所及紡拓會	其 他 民 捐 法人			
第 19 條	除主管機關核准外，不得 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 金總額二分之一及其關係 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 債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、穀研 所及紡拓會	其 他 民 捐 法人			
第 21 條	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可對個 別對象獎助捐贈超過年 度支出 10%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、穀研 所及紡拓會	其 他 民 捐 法人			
第 24 條、第 61 條	會計制度			所有法 人		
	稽核制度			所有法 人		
	內部控制制度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、穀研 所及紡拓會	其 他 民 捐 法人			政風 協辦
	誠信經營規範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、穀研 所及紡拓會	其 他 民 捐 法人			政風 協辦
第 25 條	工作計畫及預算		民 捐 法人	政捐及 特定民 捐法人		
	風險評估報告	政捐及特定民 捐	民 捐 法人			
	工作成果及決算		民 捐 法人	政捐及 特定民		

依據	審核項目	主政單位				備註
		業管單位	商業 司	會計處	人事處	
				捐		
	預決算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，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，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益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	政捐法人				
	法人應公開前一年度接受補助、捐增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但公開將妨礙法人或嚴重影響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、穀研 所及紡拓會	其他 民捐 法人			
第34 條	合併之許可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、穀研 所及紡拓會	其他 民捐 法人			
第39 條	(民捐法人)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董事人數得超過25人之上限。	特定民捐、穀 研所及紡拓會	其他 民捐 法人			
第41 條	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；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特定民捐、穀 研所及紡拓會	其他 民捐 法人			

依據	審核項目	主政單位				備註
		業管單位	商業 司	會計處	人事處	
第 43 條	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以書面請求召集董事會議，但屆期仍不為召開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、穀研 所及紡拓會	其 他 民 捐 法人			
第 45 條	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捐章、董事選任及解任之許可		所 有 法 人			
	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基金動用、基金填補短絀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、穀研 所及紡拓會	其 他 民 捐 法人			
	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，董事會無法以特別決議完成改選者，得報主管機關許可後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。	特 定 民 捐 法 人、穀研所及 紡拓會	其 他 民 捐 法人			
第 48 條、第 49 條	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得超過 15 人，副董事長得超過 1 人。	政捐法人				
	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，每屆不得逾四年，期滿得連任；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	政捐法人				

依據	審核項目	主政單位				備註
		業管單位	商業 司	會計處	人事處	
	(選)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(報院)					
第 59 條	因接受民間捐贈，由政捐法人轉為民間法人	政捐法人				
第 61 條	政捐法人之人事制度(組織章程、執行首長、考核、退休撫卹)				政捐法人	
第 67 條	無法依財團法人法於一年內完成補正，報主管機關延長一年。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、穀研 所及紡拓會	其 他 民 捐 法人			
監督辦法第 6 條	政捐及特民法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鑑價計畫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				
監督辦法第 7 條	政捐及特民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會議紀錄	政捐及特定民 捐法人				
監督辦法第 10 條至 14 條	薪資、獎金、兼職費				政捐及 特定民 捐法人	